

江苏省总工会

江苏省总工会印发《关于推进新就业形态 群体工会工作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省总工会机关各部门、有关产业工会、有关直属单位：

《关于推进新就业形态群体工会工作专项工作方案》已经
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推进新就业形态群体 工会工作专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全国工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维护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加大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送餐员等新就业形态群体工会工作力度，加强和改进省总工会对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统筹协调有力、责任清晰明确的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经研究，制定省总工会推进新就业形态群体工会工作专项工作方案如下。

一、成立领导机构

（一）成立省总推进新就业形态群体工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组长由省总党组书记担任；常务副组长、副组长若干人，由省总相关领导同志担任；成员由省总相关部门、产业工会和直属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名单附后）。

领导小组在省总党组领导下，作为议事协调机构，统一部署和组织开展省总新就业形态群体有关工作。贯彻党中央、省委、全总有关新就业形态群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批示，研究制定落实措施；制定出台工会推进新就业形态群体工作有关制度文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有关重大问题，并及时做好请示汇报工作；指导全省各级工会开展新就业形态

群体工作；总结、宣传、推广实际工作中的突出成效和经验做法。

（二）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若干专项小组。

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总基层工作部，设立思想政治引领专项小组、建会入会专项小组、维权服务专项小组和维护安全专项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和各专项小组组长由省总党组成员兼任；组员由相关单位同志组成。专项小组承担制定实施有关专项政策措施，向领导小组汇报、报送工作总结，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 办公室主要职责：协调、落实、督查、督办领导小组有关部署安排。协调开展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做好日常事务处理、会议组织、文件起草、经费保障等工作。

（牵头单位：基层工作部。成员单位：办公室（研究室）、组织部、法律工作部、财务资产管理部、省总干部学校）

2. 思想政治引领专项小组主要职责：广泛宣传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为契机，开展“四史”学习教育，持续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把思想引领同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工会舆论宣传阵地作用，加强对推进新就业形态群体工作典型经验的宣传报道。

（牵头单位：宣传教育和网络工作部。成员单位：劳动和经济工作部、江苏工人报社、网络与信息中心）

3. 建会入会专项小组主要职责:大力推进新就业形态群体特别是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送餐员建会入会工作,扩大工会组织有效覆盖。探索网上入会全流程操作,及时将会员信息纳入实名制数据库动态管理。根据新就业形态群体不同职业特点,分类开展货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工会组建专项行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牵头单位:基层工作部。成员单位:组织部、省海员交通工会、省邮政工会、省财贸轻纺工会工作委员会、省部属企事业工会工作委员会、网络与信息中心)

4. 维权服务专项小组主要职责:围绕推动落实新就业形态群体收入、社会保障、劳动安全、劳动条件改善、工时工价、休息休假等权益,加强顶层设计,积极参与相关厅局的政策性文件制定。开展技能提升、“关爱六送”等精准服务,联合开展关爱货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行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进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工作。合力推动司机之家等服务阵地建设,继续规范和做好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相关工作。

(牵头单位:权益保障部。成员单位: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基层工作部、法律工作部、女职工部、省海员交通工会、省邮政工会、省财贸轻纺工会工作委员会、省职工服务中心)

5. 维护安全专项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工会劳动领域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座谈会和省总关于构建落实“五个坚决”要求长效机制的意见部署,着眼重点群体和头部企业,及时排查矛

盾风险隐患，多方协作化解纠纷，确保新就业形态群体职工队伍稳定，抓好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工作。

（牵头单位：法律工作部。成员单位：宣传教育和网络工作部、权益保障部、基层工作部、网络与信息中心）

二、健全制度机制

（一）领导小组会议制度。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传达学习党中央有关重要会议、文件和指示批示精神，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矛盾，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办公室和各专项小组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

（二）与厅局沟通协调机制。主动加强与省委组织部、网信办、人社厅、工信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等单位联系沟通，建立机制性对接管道，做好信息情况通报、政策研究制定、资源支持保障工作，形成推进落实合力。充分发挥好工会与政府主管部门、相关厅局单位的联席会议平台作用，通过联合开展调研、座谈交流、举办活动等，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新就业形态群体权益。

（三）重点攻关突破机制。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群体和头部企业，聚合政府部门、地方和产业工会、社会各方力量，采取教育引导、组织建设、维权服务一体推进，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多管齐下等方式，集中突破全国性、全省性、代表性头部企业相关工作，影响带动其他企业。充分利用省总机关干部蹲点中发现和总结的多方面多类型典型经验，提炼概括具有普遍性、

规律性的做法，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工作，形成面上的声势。

（四）向省委、全总请示汇报制度。及时汇总掌握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就推进工作中的重要进展和重大问题向省委、全总请示报告，始终坚持推进新就业形态群体工会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推动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三、强化组织领导

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做好新就业形态群体工会工作的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科学判断形势、明确任务要求，善于从政治和全局高度分析问题、谋划工作、抓好落实，既积极进取，又稳妥慎重，正确处理发展与安全、公平与效率、企业发展与人的全面发展之间的关系。

加大工作力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全总的部署安排，认真把握推进新就业形态群体工会工作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主要负责同志牵头负责，各部门各单位分工协作，明确责任、强化担当，加强调研、加强协同、强化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深入调研交流。重点围绕新就业形态群体劳动权益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调查研究，认真会商研判，提出有可行性和操作性的建议举措；通过专题研讨、座谈交流、专题培训和情况通报等形式，加强学习思考和经验交流，不断提升各项工作质量和水平。

及时总结推广。尊重基层和职工首创精神，善于发现、总结、提炼各级工会在开展新就业形态群体思想政治引领、建会入会、维权服务等工作中的探索创新和有效做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案例和模式，做到边研究、边推进、边总结、边推广。

加强检查评估。根据领导小组的部署安排，对照责任分工、任务清单、时间进度和成效要求，加强对有关工作情况等进行检查和评估，形成报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省总工会推进新就业形态群体工会工作领导机构名单

附件

省总工会推进新就业形态群体 工会工作领导机构名单

一、领导小组名单

(一) 组长

朱劲松 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二) 副组长

张海涛 省总工会副主席

王树华 省总工会副主席

井良强 省总工会副主席

张 柯（常务） 省总工会副主席

(三) 成员

吴雄刚 省总工会办公室（研究室）主任

臧铁柱 省总工会组织部部长

张 姿 省总工会宣传教育和网络工作部部长

董明伟 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部长

蒋先宏 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部长

张祖春 省总工会基层工作部部长

何应洋 省总工会法律工作部部长

杨翠娥 省总工会女职工部部长

郭永军 省总工会财务资产管理部部长

陈树礼 省财贸轻纺工会工作委员会二级调研员

景月琴	省部属企事业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
唐 韬	省海员交通工会主任
王 军	省邮政工会副主席
胡建明	省总工会干部学校校长
戴 路	江苏工人报社社长
潘 峰	省总工会网络与信息中心主任
叶希伯	省职工服务中心主任

二、办公室和专项小组名单

(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 (设在基层工作部)

主任: 张 柯

副主任: 张祖春

成 员: 吴雄刚、臧铁柱、何应洋、郭永军、胡建明

(二) 思想政治引领专项小组

组 长: 王树华

副组长: 张 姿

成 员: 蒋先宏、戴 路、潘 峰

(三) 建会入会专项小组

组 长: 张 柯

副组长: 张祖春

成 员: 臧铁柱、唐 韬、王 军、张旭海、陈树礼、

景月琴、潘 峰

(四) 维权服务专项小组

组 长: 井良强

副组长: 董明伟

成 员: 蒋先宏、张祖春、何应洋、杨翠娥、唐 韬、王 军、
陈树礼、景月琴、叶希伯

(五) 维护安全专项小组

组 长: 张海涛

副组长: 何应洋

成 员: 张 姿、董明伟、张祖春、潘 峰